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年购买第三方机构专业技术服务开展交通运输
安全生产评估

项目编号：2025BFAFN01082

甲 方：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采购人）

乙 方：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签订地点：合肥市包河区

签订日期：2025年6月 日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当下列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时，以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为基础，文件优先适用顺序如下（按优先级从高到低排列）：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2025 年购买第三方机构专业技术服务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评估；

1.2.2 服务内容：对全省道路客运企业和港口企业（共约 650 余家，其中道路客运企业约 370 余家、港口企业约 270 余家，最终评估的企业数量以实际服务的企业清单为准）开展安全生产评估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导帮扶，形成评估标准、评估报告和隐患问题清单，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指导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帮助企业提升排查安全风险隐患和安全管理上存在问题的能力，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为每家企业和 16 个地市分别出具安全生产评估报告，同时组织进行全面统计分析研

判，出具全省道路客运企业、港口企业 2 个安全生产评估报告。

1.2.3 服务需求：

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选派至少 2 名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专家、2 名水上交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按照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要求，编制《道路客运企业安全生产评估体系指南》《港口企业安全生产评估体系指南》及配套《评估报告模板》，作为评估工作的核心依据。

2) 乙方应选派不少于 16 名熟悉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专家，成立 8 个工作组（每组不少于 2 名专家），对安徽省道路客运企业开展现场评估；选派不少于 12 名熟悉水上交通安全生产工作的专家，成立 6 个工作组（每组不少于 2 名专家），对安徽省港口企业开展现场评估。每家企业评估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该企业的评估报告和隐患问题清单，评估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基础情况、存在的隐患问题、综合评价、整改工作意见建议等情况。现场评估工作须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

3) 乙方应根据安徽省道路客运企业和港口企业安全生产现场评估情况，对 16 个地市和安徽省道路客运企业、港口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作出全面统计分析研判，分别出具 16 个地市和安徽省道路客运企业、港口企业安全生产评估报告。报告起草工作须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

4) 现场评估完成后，乙方还应根据企业和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提出的需求，通过现场指导、远程连线等方式，帮助所评估的道路客运企业、港口企业提供隐患问题整改等技术指导服务。

5) 组织开展道路客运企业和港口企业安全生产评估，原则上每家企业入企帮扶时间不少于半天，第三方服务机构检查发现的问题现场反馈，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立即报告主管部门，指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不足，指导企业整改提升。

6) 对安徽省道路客运企业和港口企业安全生产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企业资质资格、安全生产基础保障、安全生产责任

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从业人员教育培训、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投入、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应急管理、属地监管情况等，并分析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包括经验做法总结、存在问题研究与对策建议参考等）。

7) 乙方按照安徽省交通运输厅要求，编制《道路客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手册》《港口码头企业安全生产主体手册》，作为企业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履行主体责任的工作指南，帮助企业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自我管理和风险隐患自查自改能力。

1.2.4 服务质量：本项目验收需通过采购单位组织的专家评审。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万元）含税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60%，现场评估工作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5%，全省评估报告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剩余5%款项。

1.4.2 发票开具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20日，其中现场工作实施时间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0日。

1.5.2 服务地点：安徽省，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现场评估、资料查询、远程技术指导、数据分析研判等。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迟延履行部分对应服务金额的每日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

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除本条款特别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同时主张以下权利（不视为权利放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

1.6.5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调整）导致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并补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设备租赁等）。若乙方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无法履行合同，应允许其同等条件下解除合同并获得合理补偿。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

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签署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p>甲方：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单位盖章）</p>  <p>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p>  <p>时间：2025年6月23日</p>	<p>乙方：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单位盖章）</p>  <p>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p>  <p>时间：2025年6月23日</p> <p>乙方账户信息</p> <p>户名：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p> <p>账号：110906344510601</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三里屯支行</p>
--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

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

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开展安全生产评估工作中形成的各项成果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2	在开展安全生产评估工作过程中要严格落实保密要求,对采购人、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的以及所评估企业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严格保管,严禁对外公开发布传播,严禁转交(出售等)给第三方。若违反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3	在开展安全生产评估工作过程中,不得有要求企业提供食宿交通等服务以及收取费用等行为,不得向企业兜售有关产品和服务,不得接受企业的吃请和赠送的礼品,不得向企业提出超出评估工作范围外的其他无理要求增加企业负担。
4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现场评估工作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5%,全省评估报告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5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6	本项目要求服务期结束后一个月内交付本项目最终成果,并完成最终成果审查。本项目验收需通过采购单位组织的专家评审。
7	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需及时报告。若因评估工作推进不力导致应发现而未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或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报告,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
8	本项目存在55000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形式)。
9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